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400665981號
附件：

修正「金門縣辦理以工代賑輔導要點」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辦理以工代賑輔導要點」第四點

縣長陳福海